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臺東縣政府

代 表 人 饒慶鈴 就業處所：同上

關 係 人 (代號CA00000000)

(代號CA00000000-0)

(代號CA00000000-A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期間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前，繳納聲請延長關係人CA00000000-0安置期間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適用之法律：

(一)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
(二)至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雖規定：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惟參酌其立法理由敘明：「原民事訴訟費用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，均係關於訴之客觀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，宜合併規定之，爰作文字修正後，合併移列於本

01 條。」顯見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標的價額合併或擇價額最高  
02 者計算之規定，不僅並不適用於訴訟標的價額無法以金錢衡  
03 量之情形（如身分關係訴訟），亦不適用於訴之主觀合併。

04 二、聲請人應補繳之裁判費：

05 （一）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關係人CA000000000及CA000000000-0之安  
06 置期間，因各該關係人於實體法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  
07 於程序上請求法院繼續安置各該關係人，自屬不同之程序標  
08 的。從而，就此一非財產關係之請求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  
09 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按關係人之人數  
10 分別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合計共2,000  
11 元）。

12 （二）因聲請人僅繳納聲請延長關係人CA000000000安置期間之裁判  
13 費1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4項）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  
14 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應於民國113年11  
15 月22日前，繳納聲請延長關係人CA000000000-0安置期間之裁  
16 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聲請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18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大倫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程序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2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24 書記官 高竹瑩